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2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71名激励对象87万份股票期权，71名激励对象87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副董事长黄锋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投标函并授权签署投标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于近日收到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PECC”）的投标函，投标函确认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处理厂（AGPP）项目的吸附器装置的设计、采购及制造（以下简称“投标项目”）授予富瑞重装，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为 14,986.13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富瑞重装总经理姜琰先生签署投标项目后续全部相关文件、合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投标函并授权签署投标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